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 34 号

王霞玲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催字〔2025〕第 64 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催字〔2025〕第 64 号）

联系人：沈懿阳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崇）府限拆催字（2025）第64号

王霞玲

经查，你在崇明区揽海路3350弄88号二层东侧露台擅自搭建建筑物，该处建筑物东西长3.6米，南北宽1.9米，占地面积6.84平方米，材料是铝合金玻璃，已建成，用于生活起居使用，土地所占性质为国有土地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/项的规定，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0月19日依法送达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拆决字（2023）第160171号）并于2023年10月19日发布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拆公字（2023）第160171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到陈家镇北陈公路1427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沈颢阳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5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